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大会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共同维护大会正常秩序。

三、与会股东如有发言要求，请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由秘书处根据要求发言人数的多少，及持有股数等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股东发言请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四、与会股东如有提问，请将问题交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安排有关人士作统一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 14:30

地 点：华晨汽车集团 111 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审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交易方案；
- 2.02、交易对方；
- 2.03、标的资产；
- 2.0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对价支付方式；
- 2.06、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7、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8、职工安置方案；
- 2.09、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2.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大会表决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有关此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交易方案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本次交易前，金杯安道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道拓持有金杯安道拓 50%股权、公司持有金杯安道拓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安道拓。

2.03、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安道拓持有的金杯安道拓 50%股权。

2.0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开评报字[2021]第 010 号《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杯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9,202.40 万元，在此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800 万美元。

2.05、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2.06、期间损益的归属

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所有付款条件按各方协议的约定被满足且金晨汽车按各方协议的约定向安道拓支付了全额的购买价款，则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全部损益归金晨汽车所有。

2.07、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金晨汽车、金杯汽车和安道拓应立即促使金杯安道拓完成工商登记，以显示金晨汽车为持有金杯安道拓 50% 股权的一名股东，并且促使金杯安道拓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变更登记，以反映金杯安道拓的股东和公司类型的变化。上述事项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金晨汽车应，且金杯汽车应促使金晨汽车，向资金托管代理人提供资金托管协议要求的资金划转文件，资金托管代理人应按照资金托管协议约定向安道拓支付价款。

2.08、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2.09、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

2.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以上议案，请逐项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拟与金晨汽车、安道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安道拓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安道拓50%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基于谨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相关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核查，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其中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开评报字[2021]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另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众备字（2021）01618 号《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持有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金杯安道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详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详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作出审慎判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详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安道拓拟向金晨汽车转让金杯安道拓50%股权，转让价格为5800万美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作为金杯安道拓股东，需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对金杯安道拓的控制权和投票权。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金晨汽车及安道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对于金晨汽车在《股权转让协议》《文件托管协议》和《资金托管协议》项下的任何和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公司、金晨汽车及金杯安道拓拟签订《贷款协议》，金杯安道拓拟向金晨汽车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2.05%，期限为一年，公司就此为金晨汽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重大资产 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标的资产范围、相关资产价格、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等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

4、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本

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